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梁作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顾问。在公司新任董事履职之前，梁作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所有义务。

梁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梁作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告日，梁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胡先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叶文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 2020 年 4 月不幸去世，公司对叶文先生的英年早逝感到万分悲痛和惋惜，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东之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因高级管理人员梁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顾问。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邱大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大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邱大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邮箱：stock@yussen.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胡先君先生简历：

胡先君，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洞庭氮肥厂车间工人、技术开发处助工、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煤代油项目部技术室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煤制烯烃项目气化专业负责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项目组经理、甲醇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先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东之先生简历：

张东之，男，198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操作员、班长、技术员、主管及生产副部长，先后参与惠州宇新化工 MTBE、异辛烷及异构化等装置建设、开工及开工后装置管理，现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大梁先生简历：

邱大梁，男，196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大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